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女，甲○○於民國113年7月2日因中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請求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同意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01 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2 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
03 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04 為之。」。本件甲○○因領有障礙等級中度之身心障礙證
05 明，有上開身心障礙手冊可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
06 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07 三、本件甲○○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
08 師方勇駿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個人史及相
09 關病史：王女於108年間開始出現忘記關瓦斯及電燈、看不
10 懂磅秤、不會使用提款機、認不得家人等現象，由家人帶至
11 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就醫，診斷為『失智症』，之後病情逐
12 步惡化，包括：記憶力顯著下降（記不住剛發生的事，說不
13 出自己年籍資料），定向感障礙（無法辨認時間地點），自
14 我照顧能力也下降（穿衣、如廁、沐浴都需要協助），因家
15 人照顧上有困難，故於113年7月間讓王女入住北投奇岩長青
16 綜合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至今。王女寡居，育有1子3
17 女，教育程度為小學肄業，曾以家庭代工、工廠裁縫師為
18 業，原與夫、次女、三女同住，自113年7月間起住在長照機
19 構中。王女原有高血壓病史，無抽菸及飲酒習慣，未曾使用
20 任何非法精神作用物質，無家族病史。(2)現在生活狀況及身
21 心狀態：①身體理學檢查：身材中等，四肢可自由移動，惟
22 動作較遲緩。②精神狀態檢查：意識清醒；表情平板；活動
23 量低，動作遲緩；可答話，僅能使用簡短詞句；思考內容貧
24 乏，未見妄想；知覺未見異常；無法辨認時間地點，可辨認
25 在場人物；注意力正常；近程記憶力接近完全缺損，遠程記
26 憶力亦不完整（無法說出自己正確年籍資料）；計算能力及
27 判斷力均完全缺損。③日常生活能力：仍可自己進食；如
28 廁、盥洗、穿衣、沐浴、交通皆需家人協助；經濟活動能力
29 及社會性均完全缺損。(3)鑑定結論：王女之精神狀態相關診
30 斷為『失智症』。王女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
31 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

分自己之財產。王女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差，預期將繼續惡化。」，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甲○○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且本院查詢受監護宣告人甲○○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憑，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A 0 1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女，為受監護宣告人最近親屬之一，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乙○○、王梓瑛、張梓琪均同意由A 0 1擔任監護人（見附卷同意書），爰選定A 0 1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之財產，應會同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

01 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謝征旻